



2020年

# 渭南市水资源公报

WEINAN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渭南市水务局

# PREFACE

## 前言

为便于社会各界了解我市水资源状况，现发布2020年度《渭南市水资源公报》。

《渭南市水资源公报》是向社会发布全市水资源情势的综合性年报，可以促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行，达到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的要求，满足渭南市水资源统一规划和管理新形势的需要，真实客观的反映渭南市2020年度水资源管理及开发利用状况，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科学依据，向社会宣传我们赖以生存的水资源状况。

《渭南市水资源公报》依据水利部《中国水资源公报编制技术大纲》及《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 2359-2009）编制，内容包括：综述、降水量、水资源量、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河流输沙量、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管理。其中降水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多年平均值是1956~2000年数据系列的平均值。

批 准：宋晓彤  
审 定：张敏宵  
审 核：肖 军 张 普 袁发成  
编 制：晁智龙 董水利 吴伟波 曹保前 忽妍丽 田美云  
赵荣利 李紫晨 刘敏娜 董亚维 刘鲜艳 郭军艳

主办单位：渭南市水务局

编制单位：西安坤维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渭南市水资源工作中心

渭南市地下水监测中心

编制时间：2021年5月

## 目录

综述·····	P/1
降水量·····	P/2
水资源量·····	P/4
蓄水动态·····	P/5
河流输沙量·····	P/8
水资源开发利用·····	P/9
水资源管理·····	P/14
政府出台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文件·····	P/15

## 综述



渭南市地处渭河下游，属黄河流域，国土总面积11513平方公里（不含韩城市）。境内有黄河、渭河、洛河及其支流，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13.1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资源量10.04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7.22亿立方米，两者重复计量4.13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236立方米。

2020年渭南市年平均降水量为617.0毫米，折合降水总量71.04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1956~2000年）降水量581.6毫米偏多6.09%。

2020年渭南市水资源总量为12.51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减少了0.62亿立方米。

2020年全市5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5264万立方米，比上年末减少183万立方米。

2020年渭南市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28.02米，与多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27.20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0.82米。

2020年渭南市河流输沙量为397万吨，比多年平均值减少10.4%，属少沙年份。

2020年渭南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为125933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71486万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51940万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2507万立方米。

2020年渭南市各部门总用水量为125933万立方米（不含水力发电），具体为：农田灌溉用水量75720万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18863万立方米，工业用水量10584万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2814万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14025万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3927万立方米。

2020年渭南市人均用水量292.4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82.4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综合用水量218.7立方米。

## 降水量



2020年渭南市年平均降水量为617.0毫米，比多年平均（1956~2000年）降水量581.6毫米偏多6.09%，折合降水总量71.04亿立方米。其中秦岭以北黄河流域降水量612.75毫米，较多年平均偏多6.63%；秦岭以南黄河流域降水量818.2毫米，较多年平均偏少10.19%。

以渭南市县级行政区为计算单元分析2020年降水量：临渭区、华州区、华阴市、富平县、白水县、澄城县、蒲城县年降水量均比多年平均降水量不同程度偏多；合阳县年降水量与多年平均降水量持平；大荔县、潼关县年降水量比多年平均降水量不同程度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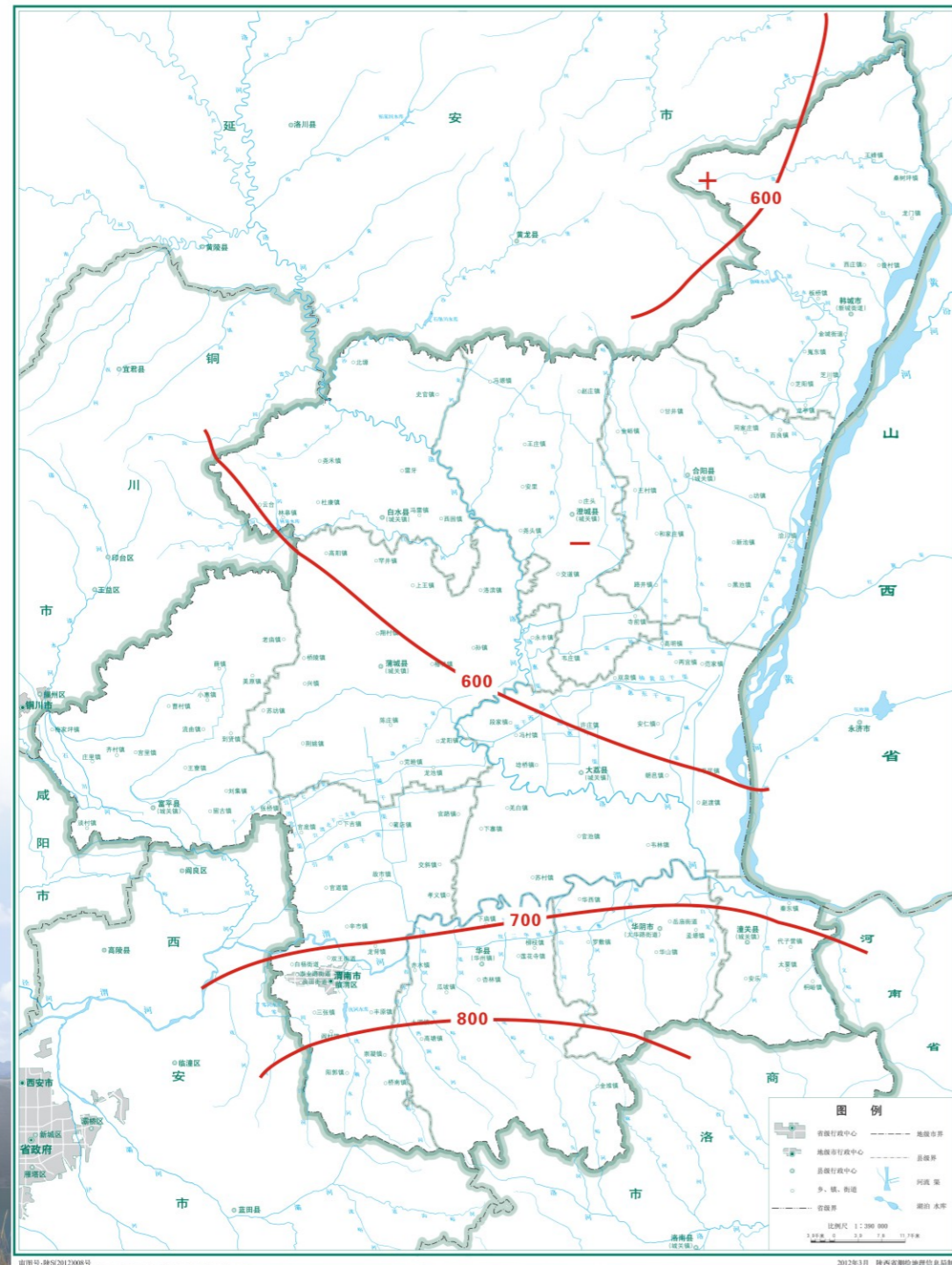
以渭南市主要河流流域为计算单元分析2020年降水量：白水河、县西河、金水沟、长宁河、大峪河、潜河、赤水河、罗敷河、温泉河、零河流域年降水量均比多年平均降水量不同程度偏多，双桥河流域年降水量比多年平均降水量偏少。

从降水量时间和空间分布特点来看，2020年降水量时间分配不均，基本特点为1~5月、9~12月9个月降水量仅占全年降水量的35.78%，6~8月3个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64.22%。降水量空间分布不均匀，南高北低，秦岭以南区域普遍大于秦岭以北。渭南市实测年最大降水量发生在临渭区崇凝站，年降水量为986.2毫米；实测月最大降水量发生在潼关县太要街站，该站8月份降水量为256.2毫米；实测日最大降水量发生在合阳县皇甫庄站，该站8月12日24小时降水量为116.2毫米。

2005~2020年渭南市当年降水量与多年平均降水量比较图



2020年渭南市降水量等值线图



# 水资源量



## 1、地表水资源量

2020年渭南市地表水资源量为6.77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7.22亿立方米减少0.45亿立方米，比2019年地表水资源量5.53亿立方米增加1.24亿立方米。2020年渭南市相应年径流深为58.8毫米，较多年平均（1956~2000年）径流深53.4毫米偏多5.4毫米，较2019年径流深48.0毫米增加10.8毫米。

2020年渭南市主要河流径流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表

河流名称	计算面积(km <sup>2</sup> )	年径流量(亿m <sup>3</sup> )	年径流深(mm)	多年平均径流量(亿m <sup>3</sup> )	与多年平均径流量比较(%)
金水沟	521.30	0.248	47.5	0.19	30.37%
温泉河	656.40	0.277	42.3	0.232	19.58%
长宁河	221.60	0.107	48.1	0.099	7.83%
白水河	762.00	0.362	47.4	0.32	13.19%
县西河	298.00	0.111	37.3	0.106	4.83%
大峪河	479.20	0.215	45.0	0.197	9.39%
渭河	252.00	0.420	166.7	0.364	15.40%
赤水河	300.00	0.770	256.7	0.681	13.08%
零河	292.00	0.466	159.6	0.442	5.42%
罗敷河	140.00	0.441	361.8	0.37	19.30%
双桥河	331.00	0.493	149.0	0.523	-5.69%

## 2、地下水资源量

2020年渭南市地下水资源量为11.24亿立方米，较2019年的8.57亿立方米增加2.67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10.04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增加1.20亿立方米，偏多12.0%。

## 3、水资源总量

2020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为6.7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11.24亿立方米，扣除两者重复计算量5.50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为12.51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13.13亿立方米减少0.62亿立方米。



# 蓄水动态



## 1、水库蓄水动态

2020年全市5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5264万立方米，比年初蓄水量减少183万立方米，减少了4.4%；其中涇河水库、麻家砭水库较年初增加幅度较大，林皋水库较年初减少幅度较大。2020年，涇河水库年末蓄水量较年初蓄水量增加408万立方米，增加了61.5%；涧峪水库年末蓄水量较年初蓄水量增加4万立方米，增加了0.5%；林皋水库年末蓄水量较年初蓄水量减少655万立方米，减少了83.4%；石堡川水库年末蓄水量较年初蓄水量减少573万立方米，减少了3.2%；麻家砭水库年末蓄水量较年初蓄水量增加130万立方米，增加了13.5%。详见表2020年渭南市市属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2020年渭南市市属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分区	水库类别	名称	总库容	年初蓄水量	年末蓄水量	年蓄水变量
临渭区	中型	涇河水库	3028.48	663	1072	408
华州区	中型	涧峪水库	1284	856	860	4
白水县	中型	林皋水库	3300	785	130	-655
黄龙县	中型	石堡川水库	5300	2183	2112	-71
华州区	中型	麻家砭水库	1230	960	1090	130
合计			15217.48	5447	5264	-183

## 2、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动态

根据渭南市地形、地貌、地下水开发利用及重点城市等情况，按照渭北黄土台塬丘陵沟壑区、渭北黄土台塬区、渭河平原阶地区、渭南南黄土台塬区、渭南城区、蒲富三十万亩井灌区、大荔沙苑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区、渭南城区一般超采区、富平井灌区一般超采区和蒲城井灌区一般超采区等区域进行分析。

### 2.1全市地下水位动态分析

2020年渭南市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28.02米，与2019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28.34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0.32米；与多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27.20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0.82米；与1985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24.67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3.35米。

### 2.2分区地下水位动态分析

1、渭北黄土台塬丘陵沟壑区：该区域主要包括白水、澄城、合阳及富平、蒲城的部分地区。

202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47.00米，与2019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47.07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0.07米；与多年平均地下水位埋深47.43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0.43米；与1985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48.39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1.39米。

2、渭北黄土台塬区：该区域主要包括富平、蒲城、澄城、合阳的南部地区。

202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43.79米，与2019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43.94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0.15米；与多年平均地下水位埋深43.50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0.29米；与1985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41.43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2.36米。

3、渭河平原阶地区；该区域主要包括临渭区、华州区、华阴市的北部地区及大荔的南部地区。

202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0.90米，与2019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1.55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0.65米；与多年平均地下水位埋深10.10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0.8米；与1985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7.06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3.84米。

4、渭南南黄土台塬区：该区域主要包括临渭区的东西两塬及潼关大部分地区、华阴市的孟塬镇、华州区高塘。

202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23.37米，与2019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23.67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0.3米；与多年平均地下水位埋深21.67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1.7米。与1985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7.29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6.08米。

5、渭南城区：该区域主要包括渭南市主城区。

202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13.22米，与2019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3.50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0.28米；与多年平均地下水位埋深13.32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0.1米；与2005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3.62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0.4米。

6、蒲富三十万亩井灌区：该区域主要包括蒲城、富平两县的27个乡镇。

202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60.85米，与2019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60.42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0.43米；与多年平均地下水位埋深58.94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1.91米；与1985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54.77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6.08米。

7、大荔沙苑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区：该区域主要包括大荔县北洛河与渭河之间地区，南北以两河为界限，东至大荔县朝邑，西至临渭区孝义。

202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26.40米，与2019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26.05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0.35米；与多年平均地下水位埋深18.26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8.14米；与1985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8.66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17.74米。

### 2.3 地下水超采区情况

根据《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与保护方案》（2015年12月印发实施），划定渭南市地下水超采区3处，分别是：渭南城区一般超采区、富平井灌区一般超采区、蒲城井灌区一般超采区。

#### 1、渭南城区一般超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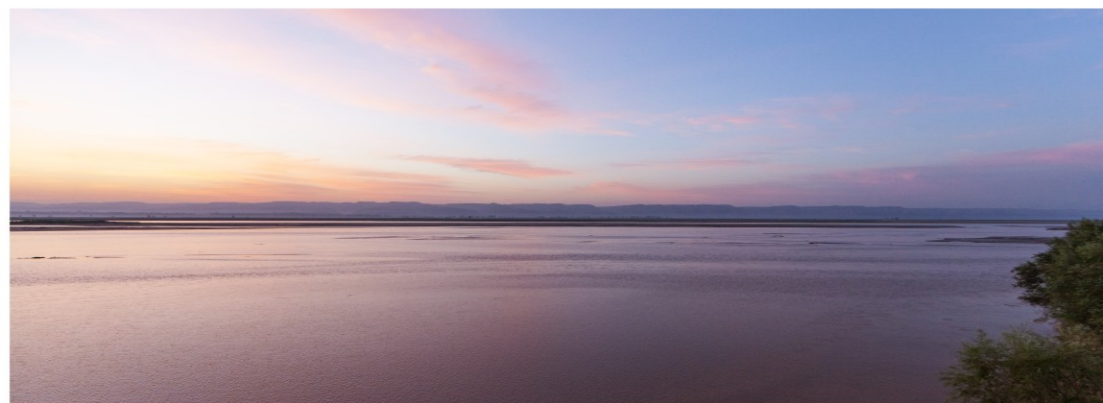
202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16.01米，与2019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5.88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0.13米；与多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6.18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0.17米；与201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6.69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0.68米。

#### 2、富平井灌区一般超采区：

202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47.60米，与2019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49.53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1.93米；与多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56.00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8.4米；与201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58.96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11.36米。

#### 3、蒲城井灌区一般超采区：

202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38.96米，与2019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38.26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0.7米；与多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41.66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2.7米；与201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44.49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5.53米。



## 河流输沙量



2020年渭南市河流输沙量为397万吨，比多年平均值减少10.4%，属少沙年份。

2020年渭南市主要河流输沙量与多年平均比较表

河流名称	计算面积 (km <sup>2</sup> )	年输沙量 (万吨)	多年平均输沙量 (万吨)	与多年输沙量比较 (%)
金水沟	521.30	57.6	53.177	8.3
温泉河	656.40	95.3	89.524	6.5
长宁河	221.60	5.01	5.437	-7.9
白水河	762.00	7.53	7.359	2.3
县西河	298.00	6.93	7.312	-5.2
大峪河	479.20	11.5	11.753	-2.2
渭河	252.00	15.1	25.634	-41.1
赤水河	300.00	8.33	30.517	-72.7
零河	292.00	18.9	29.703	-36.4
罗敷河	140.00	8.22	19.328	-57.5
双桥河	331.00	9.07	33.671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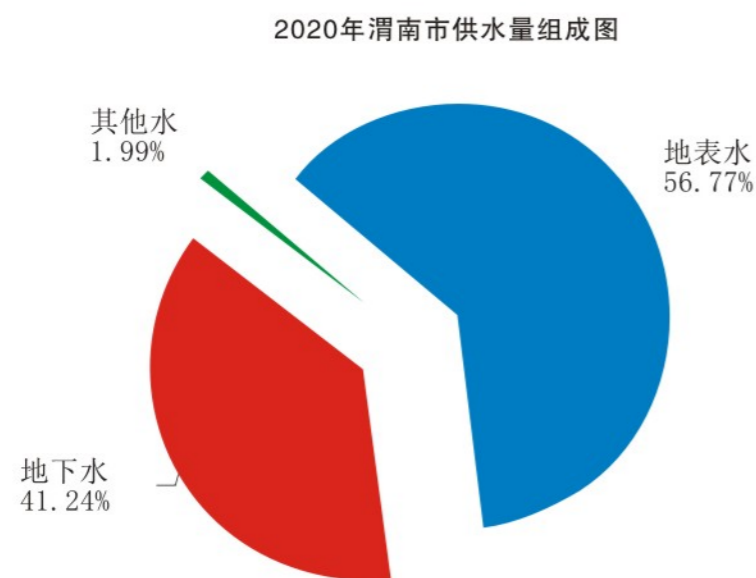


# 水资源开发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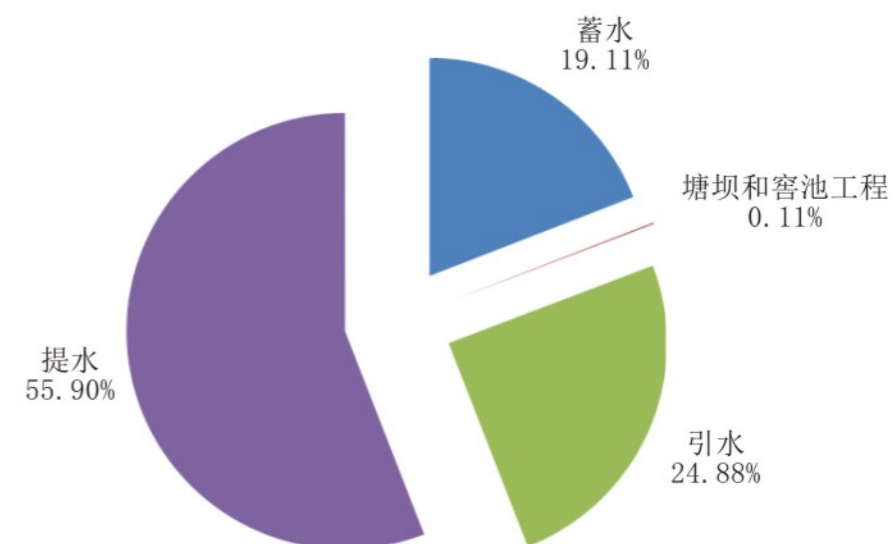
## 1、供水量

2020年渭南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为125933万立方米，较2019年的141383万立方米减少10.93%。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71486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56.77%；地下水源供水量51940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41.24%；其他水源供水量2507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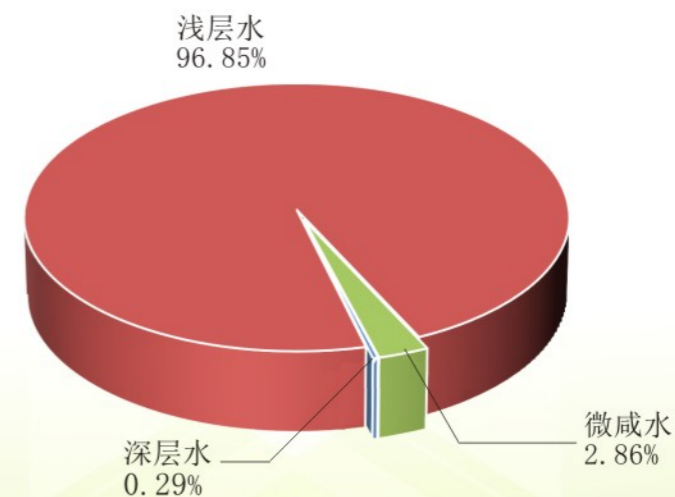
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塘坝和窖池工程、引水、提水工程供水量分别为13660万立方米、77万立方米、17787万立方米、39963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地表水源供水量的19.11%、0.11%、24.88%、55.90%。

2020年渭南市地表水源供水量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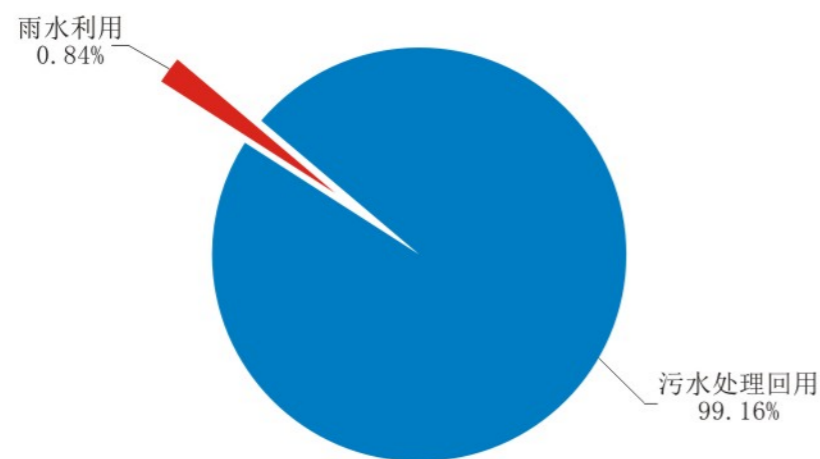
在地下水源供水量中，深层水、浅层水、微咸水供水量分别为149万立方米、50304万立方米、1487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地下水源供水量的0.29%、96.85%、2.86%。

2020年渭南市地下水源供水量组成图



在其它水源供水量中，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供水量分别为2486万立方米和21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其它水源供水量的99.16%和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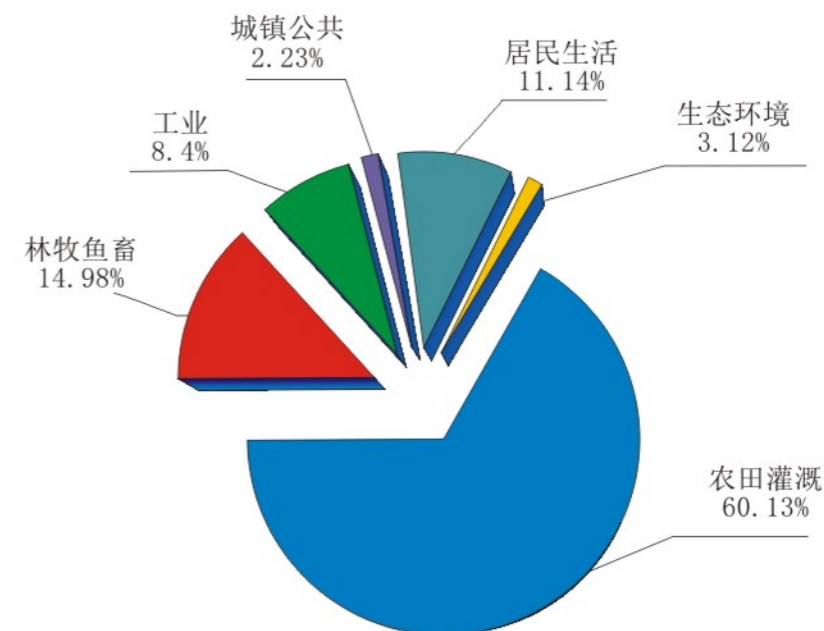
2020年渭南市其他水源供水量组成图



2020年渭南市供水量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水源供水量				其他水源供水量			总供水量
	蓄水	塘坝和窑池工程	引水	提水	人工载运	小计	深层水	浅层水	微咸水	小计	污水处理回用	雨水利用	小计	
临渭区	3128	20	512	10130	0	13790	26	13448	98	13572	1790	16	1806	29167
华阴市	473	8	1678	154	0	2313	0	4266	0	4266	160	0	160	6739
华州区	2537	0	13	1	0	2551	0	3208	0	3208	0	0	0	5759
潼关县	16	0	2	798	0	817	0	1507	0	1507	0	0	0	2324
大荔县	0	12	9764	3910	0	13686	0	8102	0	8102	0	0	0	21788
蒲城县	651	17	3811	9284	0	13762	78	6996	1389	8463	0	0	0	22225
澄城县	1109	0	104	4502	0	5715	0	2407	0	2407	0	0	0	8122
白水县	1380	0	276	336	0	1992	0	1106	0	1106	0	0	0	3098
合阳县	514	0	108	5908	0	6530	0	1418	0	1418	0	0	0	7948
富平县	3852	20	1520	4940	0	10331	45	7846	0	7891	536	5	541	18763
全市	13660	77	17787	39963	0	71486	149	50304	1487	51940	2486	21	2507	125933

2020年渭南市用水量组成图



2020年渭南市行政分区各部门用水量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临渭区	14581	4759	2057	1654	3518	2598	29167
华阴市	3764	1374	556	159	683	203	6739
华州区	2188	688	1655	153	1041	34	5759
潼关县	1562	57	195	91	394	25	2324
大荔县	15094	3788	661	95	1868	282	21788
蒲城县	14289	1866	3350	311	2239	170	22225
澄城县	3885	2845	415	54	888	35	8122
白水县	1521	729	155	42	643	8	3098
合阳县	5771	691	255	150	1065	16	7948
富平县	13065	2066	1285	104	1686	556	18763
全市	75720	18863	10584	2814	14025	3927	125933

## 2、用水量

2020年渭南市各部门总用水量为125933万立方米（不含水力发电），相比2019年的141383万立方米减少10.93%。各部门用水量情况为：农田灌溉用水量75720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0.13%；林牧渔畜用水量18863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4.98%；工业用水量10584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8.40%；城镇公共用水量2814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2.23%；居民生活用水量14025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1.14%；生态环境用水量3927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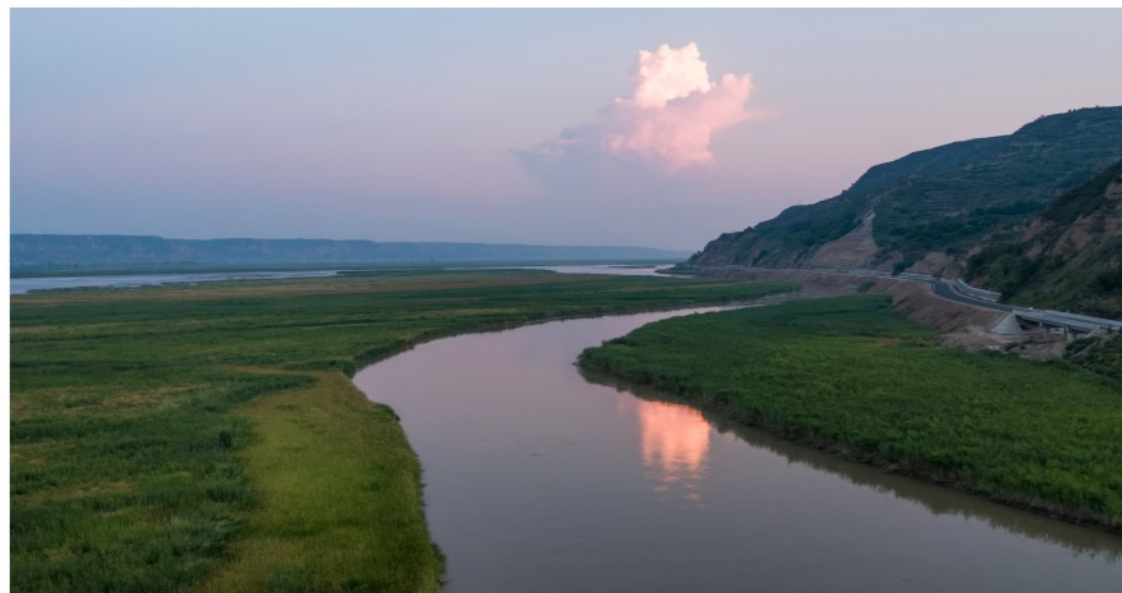


### 3、用水指标

2020年渭南市人均用水量292.4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82.4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综合用水量218.7立方米。

2020年渭南市用水指标

行政区	人均用水量 (m <sup>3</sup> /人)	万元GDP用水量 (m <sup>3</sup> /万元)	农田灌溉亩均用 水量(m <sup>3</sup> /亩)
全市	292.4	82.4	2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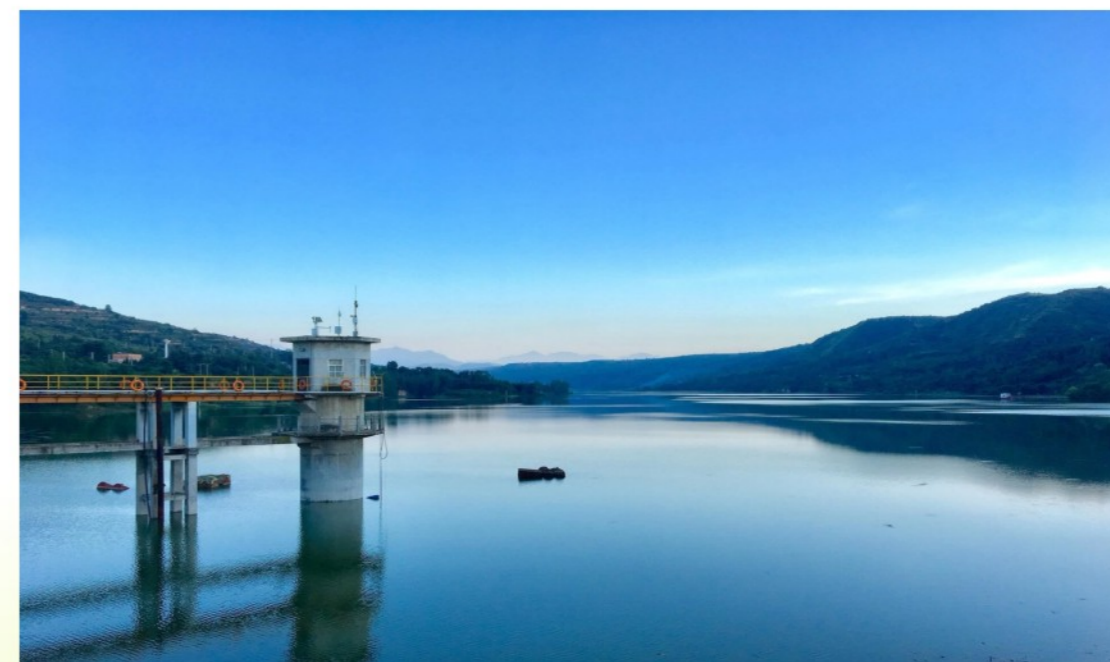


## 水资源管理



截至2020年年底，全市累计发放取水许可证10249本，其中：地表水164本，地下水10066本，水力发电19本，许可水量：地表水109410.31万立方米（含水力发电56959.51万立方米），地下水48896.32万立方米。

2020年水资源税征收6187万元。



## 政府出台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文件

1. 《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4月26日由渭南市人民政府印发，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渭规〔2020〕004-市政办 002

##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政办发〔2020〕29号

###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

《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地下水条例》《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陕西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以及包括地热水、矿泉水在内的各种类型的地下水和非常规水。非常规水为特殊水体的水资源。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发利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依法取得的水资源使用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本级水资源管理负总责。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制度，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水位控制指标，将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保护工作。渭南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水资源，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管理。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六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研究确定水资源利用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科学划分水资源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 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水优先的原则。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合理开发地下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和其他行业用水。

不得将地下水作为生态景观用水。

第八条 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

- (一)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已到达的区域；
- (二) 通过替代水源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
- (三) 发生严重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区域；
- (四) 经地下水资源论证开采地下水有可能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地区；
- (五)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区域；

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地下水限采区：

- (一)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以外的严重超采区；
- (二) 一般文物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 (三) 其他需要限制的区域。

第九条 渭北“380”岩溶水作为饮用水源或战略储备及应急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订逐步削减开采方案，积极寻找替代水源，逐步封停取水工程。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凡因新建、改建和扩建水源工程，对原有取用水户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给予补偿。

### 第三章 水资源配置和取水管理

第十一条 全市和跨县（区）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市级水行政主管

## 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经市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执行。

县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县级的实际情况制定，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编制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跨县（区）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用水定额，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用水状况和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四条 凡是在全市辖区内直接取用地表水以及包括地热水、矿泉水在内的各种类型的地下水、非常规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取水许可，取得取水权。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或者变更标的的，必须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取水许可申请经水行政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项目审批单位方可审批立项。

第十六条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取水许可申请书；
- (三)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四) 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 (五)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六)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第十七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 (一) 属于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按国

## 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取水和省属大型灌区农业灌溉取水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 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合计1立方米/秒以上的农业取水，设计日取水量合计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地下水设计日取水量合计0.5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取水，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 渭北“380”岩溶水的取水申请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以下的取水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年度用水计划。水力发电工程，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其下一年度发电计划。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量不超过50立方米的；

(三) 为了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 为了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 为了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10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

(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条 取水工程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其中，年取水量在一定规模以上的取水单位或者个

## 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人，应当按照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同步安装取水量数据传输设施。试运行合格30日内，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申请核验：

(一) 竣工报告。包括取水工程所在位置的地理坐标、高程和平面位置图；单井实际井深、井径和水文地质钻孔柱状图；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

(二) 取水工程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三) 计量设施认证及数据传输设备情况；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取水单位或个人的取水量予以限制或核减：

(一) 因自然原因等使水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 社会总取水量增加而又无法另获得水源的；

(三) 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发生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四) 出现其他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资源统计制度，建立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送取用水资料。

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批准延续的，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凡是在全市辖区内直接取用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陕西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申报核定书》所载的取水量如实向税务部门申报水资源税。税务部门应当加强取水户缴税情况的监督管理。

水资源税的征收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 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八条 地下水的开采，应当维持采补平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溶洞等排放污水，禁止用污水进行回灌。

第三十九条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污染和破坏水源。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位下降、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产和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四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法本办法，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取用水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 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在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节约用水和进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同破坏、污染水资源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25年4月30日自行废止。2019年12月30日印发的《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渭政办发〔2019〕143号）废止。

